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汇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乐田”）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近日，曲水汇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宁波乐田及其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协议，曲水汇通委托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向宁波乐田发放贷款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年化利率为 15%，期限 24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810921578

成立时间：2008-12-26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智

股东情况：宁波瑞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青港村陈村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体育健身、体育活动策划、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会务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商品）、煤炭（无储存）的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乐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乐田总资产 587,318,245.52 元，负债总额 372,529,140.7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4,789,104.78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29,929.56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乐田总资产 648,294,146.65 元，负债总额 415,790,477.13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2,503,669.52 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36,180.52 元（经审计）。

经核查，被资助对象宁波乐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宁波乐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宁波乐田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3、借款人：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4、委托贷款金额上限：2.2 亿元人民币

5、委托贷款用途：委托贷款用于特定标段地块的开发建设及归还特定借款本息，不得用于以下方面：（1）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2）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3）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4）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增资扩股（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用途。

6、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7、担保事项

委托贷款采用股权质押、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

8、还款计划：借款人应当在每自然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金。贷款到期日，受托人直接从借款人结算账户中扣收相应资金偿还贷款，并将该资金划入委托人专用于委托贷款的账户；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办理提前还款手续；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如期还款的，如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同意展期，可由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三方另行签订《单位委托贷款展期合同》。

9、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贷款年利率 15%。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

10、其他约定

(1) 因任何原因导致借款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期限未满 6 个月的，借款人仍应支付 6 个月的委托贷款利息；委托贷款期限超出 6 个月的，借款人应当按实际存续天数支付委托款利息；

(2) 各方确认借款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委托贷款第一笔付款前提未全部满足的，则届时委托人有权决定借款合同是否废止。如果委托人决定借款合同废止，并不因合同废止对委托人及受托人产生任何责任和义务；

(3) 借款人违反协议，或者担保人违反了担保合同或其与委托人达成的有关其义务的任何其他约定，委托人有权宣布借款人违约，并有权要求立即回收全部委托贷款本息；

(4) 借款人未按协议约定完成项目进展或未能延长抵押期使之与贷款期限相同的情况下，委托人有权宣布借款人违约，并有权要求立即回收全部委托贷款本息；

(5) 委托贷款存续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新增金融负债，不得提供对外担保、抵质押担保；

(6) 委托贷款存续期间，除非借款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委托贷款债务或者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相关保证人的股权不得进行转让。

三、风险防范措施

财务资助对象宁波乐田及其相关方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包括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股权质押、相关方连带责任保证等形式的担保，并对委托贷款存续期间借款人新增金融负债、对外担保、相关保证人股权转让等行为进行限制。

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3.57 亿元。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